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参股公司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富瑜_____

赵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16年6月28日